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莊榮兆

葉陳品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志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綰玲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泓鑛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倫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靜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茹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嘉岑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天恩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泓廷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聲請保全證據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

01 月20日本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79號）提起抗告。依114年  
02 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  
03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4 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  
05 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8 法 官 曾鴻文

09 法 官 洪挺梧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蔡曉卿